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衍如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傳真：2759-3365
電子郵件：cg7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119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方案及宣導圖卡各1份 (35093123_1133119681_1_ATTACH1.pdf、
35093123_113311968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衛生局辦理本市「流感疫苗接種抽好禮」活動方案及宣導圖卡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導流感疫苗接種，並提醒學生補接種流感疫苗應攜帶學校開立之「補接種通知單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12月16日北市衛疾字第11331667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衛生局為強化本市高風險族群完成流感疫苗接種，降低感染後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風險，爰辦理旨揭獎勵活動。
- 三、凡設籍本市之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，11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於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或接種站接種流感疫苗者，均符合活動抽獎資格。參加民眾毋需填寫抽獎券，後續將由衛生局自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（NIIS）下載醫療院所上傳之接種名冊後進行抽獎。得獎名單將於114年1月10日前公告於衛生局官網，得獎者須於114年2月20日前，



和平高中 11312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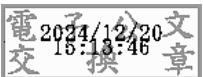


NBAA1136014127

攜帶身分證件於上班日親自至衛生局疾病管制科（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）領獎並完成具領文件簽署。

四、請各級學校提醒學生補接種流感疫苗應攜帶學校開立之「補接種通知單」。有關流感疫苗接種資訊及相關事宜，可參閱衛生局官網首頁／主題專區／傳染病預防／流感疫苗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08dYR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 文章

裝

訂

線

